



国际法学院协会

章程

第一条 办公室

国际法学院协会（“协会”）可根据理事会的指派或协会事务不定期的在哥伦比亚特区内或外设立办公室。

第二条 使命和活动

2.1 协会的使命是：

- （1）对全球不同的且不断变化的法律体系和文化培育谋求共识和尊重，以促进世界的正义和和平；
- （2）通过法学教育增强法律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
- （3）提供一个分享法学教育不同观点的开放式的独立论坛；
- （4）促进全球法学院发展，提高法学教育水平；
- （5）协助律师的培训，以适应当今社会律师正更多地参与国际和全球法律事务，或谋求私人执业以外的职业道路，包括政府、非政府、学术和公司等；
- （6）分享有关法学教育的经验和实践。

2.2 协会将开展以下活动：

- （1）协助教育学生不同的法律体系和文化；
- （2）通过支持国际学术交流和师生交流项目，使毕业生能更好地为国际实务做准备；
- （3）为分享有关法律和法学教育、法学院、课程设置和教育方法等方面的观点提供信息交流的平台；
- （4）促进有关法律和法学教育、法学院、课程设置和教育方法等方面的跨文化和跨学科研究；
- （5）与相关的机构合作，制订如何根据发展中社会的需求改革法学教育的指南，包括提供有关国际、跨国和比较课程及教学方法等方面最佳实践的建议；
- （6）出版有关全球法学教育的学术期刊、简报和其他适宜的宣传品；
- （7）为法学教育者共同感兴趣的主题组织国际性的会议；
- （8）为相同领域的法学教师提供见面的机会，以便为该领域的课程设置和教育方法提供建议；
- （9）资助经济条件较差的法学学生以增强他们的学习资源；
- （10）获取捐赠资金以推动协会的使命和活动；
- （11）运营一个网站以促进资料的分发和信息的交流；
- （12）从事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会员

3.1 协会有有表决权和无表决权的会员。

- 3.2 以下类型的教育机构有资格成为有表决权的会员：
- (1) 可授予大专法律学位的法学院和法律系。该等学位必须被当地的学位评审机构认可，作为在当地律师执业的前提条件之一；
 - (2) 某些国家的法学教育机构，这些国家获准从事法律职业的条件是法学教育不低于三年，而不需要法学学位；
 - (3) 上述机构以外的提供法律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教育机构；
 - (4) 向理事会证明其所提供的教育项目在质量和程度上与上述(1)、(2)或(3)规定下的会员机构相当的且已经由理事会审核批准的其他教育机构。
- 3.3 以下有资格成为有无表决权的会员：(1) 法学院协会或法学教师协会；(2) 向理事会证明其在法学教育领域起重要作用的其他机构。
- 3.4 会员只需向秘书长/财务主管递交一份书面通知，即可在任何时候退会。会费将不返还。
- 3.5 会员无权修改或变更协会章程。
- 3.6 会员有义务支付由理事会决定的会费和费用（“收费”）。仅理事会有权对协会的收费作出调整。

第四条 会员大会

- 4.1 每位有表决权的会员在会员大会中都享有一票。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但章程中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 4.2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根据理事会批准的程序，大会可以是现场参加或通过电子方式参加。至少每四年一次，大会应当在年会委员会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年会委员会的成员由主席经与秘书长/财务主管商议后指定。
- 4.3 无论来自同一国的有表决权会员的数量是多少，该国的会员在会员大会中的票数不得超过总票数的 10%。所有的有表决权的会员机构都可以投票，但权衡这些票数将确保该一国的会员票数不得超过总票数的 10%。该国最后的票数计算应当与该国会会员所投的票数成一定比例。1/3 有表决权的会员应当构成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
- 4.4 投票应当通过大会通知中所规定的邮件、电子投票或亲自投票的形式进行。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会员可以通过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会员进行代理投票，但缺席的有表决权的会员必须至少在大会召开前十天向秘书长/财务主管提交指派代理人的委托书。
- 4.5 有表决权的会员机构的院长、系主任或其他官员须至少在投票前 20 天向秘书长/财务主管提供该会员机构授权投票代表的姓名。
- 4.6 若出席会员大会的 2/3 大多数会员认为某一会员违反了本章程第 2 条所规定

的协会使命，该会员将被开除或暂停其会籍。

4.7 会员大会的议程应当至少于大会召开前 30 天提交。

4.8 会员应在由主席指定的、提名委员会所选出的候选人中挑选协会理事会的理事。在组成理事会时，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公平性和多样性给予特别的关注，特别是在性别、种族、区域和法律体系等方面。在任何情况下，同一个国家都不应有超过一名的非官员理事。

4.9 理事会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根据本章程第 4.3 条的规定，若会员数量达到至少 25% 的依本章程条款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其在向秘书长/财务主管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请求召开协会会员的特别大会，该书面请求应以记录的形式签名并标注日期，还需说明召开该特别大会的目的。

第五条 理事会

5.1 大会应选举理事会的成员。理事会最初应当由 13 位理事（包括主席和秘书长/财务主管）组成。之后，理事的人数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多数投票不定期地改变，但理事会的人数不得减少至少于 3 人，且此减少不得缩短任何现任理事的任期，理事的人数也不得增加至多于 16 人，但本章程第 5.4 条中规定的情形除外。理事可在由主席或秘书长/财务主管召开的、以选举理事为目的的大会年会或特别会议中选举产生。

5.2 理事必须是协会当前的会员学校的在职或退休教师。理事必须拥有法学教育领域内管理和教学的经验，经会员学校的院长、系主任等证实为合格的教师，且有充足的时间和资源完成本章程第 5.6 条中所述的职责和义务。

5.3 理事会负责核准协会的年度预算和所有新项目的审核。根据章程的条款，理事会应监督协会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第 7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5.4 理事会的官员成员将根据第 6.2 条选举。如果一位目前非理事的官员当选，理事会的人数将增加以使当选的官员加入理事会。非官员的理事将根据理事会批准的程序通过成员的投票选举产生。最初的理事任期为三年，该任期经理事会批准后可延长两年，或延长至其死亡、辞职、停职或根据本条第 5.14 条所规定的撤职。理事会的任期按公历年或依据第 9 条的规定计算。理事的任期于其任期结束当年的最后一天止，即使其替代者尚未被选举或任命。理事无需为哥伦比亚特区的居民。在首个三年任期后，理事会的任期将予以交错，即 1/3 的理事任期于该第三年止，另外 1/3 的任期于之后一年止，剩余 1/3 任期再于之后一年止。

5.5 除了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律对于一家非营利公司董事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外，理事的职责还应当包括以下：

- (1) 定期参加和积极参与协会的所有讨论和会议；
- (2) 在其任期内至少参与一个委员会；
- (3) 在协会合理的资助下，经秘书长和审计委员会批准（如需），在其任期内举办或安排举办至少一次协会已排程的会议，如理事会会议、年会、全球法

学院论坛或区域法学院院长论坛；

(4) 为协会的项目筹款；

(5) 在其任期内的每个公历年至少亲自参加一次协会会议（年会、全球会议、地区会议或理事会会议），若在该公历年中协会至少有四次此类会议。

(6) 协助协会的工作。

5.6 依照决议，理事会可确定在哥伦比亚特区内或外召开例会的时间和地点，无需在决议外另行发布通知。

5.7 理事会有权依据会议通知中所规定的电子、电话或亲自出席等方式召开会议。理事会无需在某一地方召开。会议可以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信技术的方式召开，理事在一周的时间内将有机会看到或听到会议的全部进程，对此进行思考并与其他理事讨论，并对向他们提交的事宜进行提问、评论和投票。理事会的投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或在会上亲自投票。根据参加讨论和投票的理事人数确定法定人数。每个公历年理事会应会面两次，每三年应召开一次现场会议。

5.8 主席、秘书长或任何六位理事可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被授权召开特别会议的人可确定哥伦比亚特区内或外的任何地方作为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须允许以电子方式参会。

5.9 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 天，会议召集者应根据协会记录中所载理事的地址亲自交付或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报的方式向每位理事发送载明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的书面通知。一旦向该地址投递，通知即视为生效，若在美国以邮件方式发送通知，至少在开会前 10 天寄出，地址正确且邮资预付，则该邮件通知视为生效；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的通知在传输时应视为生效；以电报方式发送的通知，若至少在会议前 2 天，电报的内容已发送给电报公司，则该电报通知视为生效。在该等会议通知中无需说明召开特别会议的目的或会议上将要处理的各项事务。

5.10 无论何时当需要依据本章程、公司章程或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向任何理事发送通知时，一份由有权签署者签署的书面弃权，无论是在通知中所载日期之前或之后签署，都应被视为发出该弃权通知。对该等会议的弃权通知中无需说明召开该等理事会例会或特别会议的目的或会议内容。已签署弃权通知的理事若出席，仍构成对该会议的弃权，但其出席是为了因会议非法召开而反对会议议程目的的除外。

5.11 对于任何一次理事会会议，若至少有在位理事总人数的 1/3 或 2 位理事（取两者中较多的）出席会议，则构成法定人数。会上的多数票应构成理事会的行动。

5.12 理事会的决定应经协商一致作出，本章程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理事长确定某一重要政策决定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时，理事会应通过投票程序以多数票达成一项建议。理事长应准备一份报告说明事宜及理事

会的多数票建议。

报告及建议应提交名誉理事会审阅。名誉理事会是由主席依据本章程第 6.7(3) 条任命的委员会。

若名誉理事会通过协商一致同意该建议，则建议将生效。若名誉理事会(1) 不同意建议，或(2) 无法就建议达成共识，报告将提交至理事长。理事长应将理事会的报告发送给每位有投票权的理事，然后应邀请理事会再一次商议以达成一致意见。若仍无法达成共识，理事会应投票，以多数票胜出。名誉理事会起着协商、调解和缓和的作用，纯粹是一种咨询的作用，其对于理事会、协会或其他官员无任何监管作用。

5.13 在向秘书长或协会注册官员递交书面通知并将副本抄送秘书长后，理事可在任何时候辞职。

5.14 若某位理事未行使理事的职责和义务，包括本条 5.5 和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第 209-406.08 条下所规定的，经剩余理事的多数票通过，理事可被撤职。

因理事死亡、辞职或被撤职的原因使理事会产生空缺的，主席经与剩余理事商议可填补该空缺。由主席任命的填补空缺的成员应服务完其所替代的理事之全部任期。若理事在任何一个公历年中未参与理事会的两次讨论和决定，其将被暂停参与该公历年内的其他理事会活动。自暂停之日起，该成员不应被算作理事会的法定人数。若在任何一个公历年中，理事未参与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讨论和决定，该理事应被视为撤职，但经剩余理事的多数票通过，该理事在其任期的下一个公历年中可以复职。

5.15 理事不得领取工资。对于作为协会理事行使其职责时所产生的现金付款，理事可获得报销或收到预付款。该等报销应依据经理事会核准、秘书长/财务主管执行的预算。必须事先获得秘书长/财务主管对该等预付款或报销的书面同意。所有该等预付款和报销必须依据协会制订的内部政策、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及美国国税局就第 501(3)(3) 条下免税实体的主管获得该等预付款或报销的适用范围和记录留存所作的指导意见。协会不得向任何理事提供贷款或其他福利或报酬。

5.16 若遇紧急情况（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理事会应行使该等紧急权利并采取一切其认为所需的行动以保存协会及其财产并实现协会的使命。

5.17 理事应当依据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中的规定，包括第 29-406.30-20-406.33, 29-406.70 和 29-406.80 条中所规定的标准（且该法律及条款可能定期修改）行使其职权并受其制约。

第六条 官员

6.1 协会的官员应为主席和秘书长/财务主管。

6.2 依据本章程协会首批官员应由会员从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选出。首位

主席的任期为三年，经理事会批准其任期可再延长两年。首位秘书长/财务主管的任期为三年，经理事会批准其任期可再延长两年。除非发生死亡、辞职或撤职，每一位官员应服务完其任期。首批官员之后的官员应由理事会从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选出。6.3 在向理事会递交书面通知并将副本抄送秘书长后，官员可在任何时候辞职。

6.4 依据本章程第 4.3 条的规定，若会员人数达到至少 2/3 的大多数，则可依据本章程的条款有缘由地将官员撤职。

6.5 理事会 2/3 的大多数可有缘由或无缘由地将经理事会选举或任命的官员撤职，若理事会的大多数认为这样做是为了协会的最大利益。

6.6 因死亡、辞职、撤职、取消资格或任何其他原因，官员无法再担任工作，该空缺可由理事会填补，直至任期届满。

6.7 主席是协会的首席执行官。依据理事会的决定，包括经理事会批准的预算，主席应当：

- (1) 监控协会所有的资产、业务和事务；
- (2) 作为理事会的理事长主持所有的理事会会议，
- (3) 经与秘书长/财务主管协商后建立委员会并任命会员，以协助执行协会的工作；
- (4) 签署契约、抵押、债券、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但由理事会或本章程明确规定委派协会的其他官员或代理人签署的、或根据法律需要有其他官员以其他方式签署的法律文书除外；
- (5) 对协会的员工或顾问予以任命或撤职并为该等员工或顾问指定薪酬；
- (6) 履行与作为协会首席执行官的主席职务相关的职责，且该等职责理事会将不定期地作修改。

6.8 秘书长/财务主管是协会的秘书及首席财务官。依据理事会所核准的预算，秘书长/财务主管应当：

- (1) 将理事会的会议记录保存在一本或多本用于此用途的记录本中；
- (2) 监督所有的通知都已依据本章程或法律按时发出；
- (3) 是公司记录的保管人；
- (4) 登记每位主管的办公地址；
- (5) 与主席或由主席或理事会授权的其他官员共同签署契约、抵押、债券、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但由理事会或本章程明确规定委派协会的其他官员或代理人签署的法律文书除外；
- (6) 根据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的规定准备并提交年度报告；
- (7) 管理并保管协会所有的基金和证券并对其负责；
- (8) 代收各方给协会的付款或欠款并开具收据，并将该等钱款存入协会名下的账户、信托公司及其他存储处；
- (9) 经与主席商量并获得理事会的批准，制定向协会会员收取的会费标准；
- (10) 履行与秘书长职务相关的一切职责及由主席或理事会不定期可能会指派的其他职责。

6.9 官员不得领取工资。对于作为协会官员行使其职责时所产生的现金付款，官员可获得报销或收到预付款。该等报销或预付款应基于经理事会核准的预算，且另外得到审计委员会的批准。所有该等预付款和报销必须依据协会制订的内部政策、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及美国国税局就第 501（3）（3）条下关于免税实体的官员，获得该等预付款或报销的适用范围和记录留存所作的指导意见。协会不得向任何官员提供贷款或其他福利或报酬。

6.10 官员应当依据哥伦比亚特区非营利公司法中的规定，包括第 29-406.41-20-406.42, 29-406.70 和 29-406.80 条中所规定的标准（且该法律及条款可能定期修改）行使其职权并受其制约。

第七条 合同、贷款、支票和存款

7.1 除本章程中另行规定的以外，理事会可授权任何官员、代理人以协会的名义或代表协会签订合同或签发单据。该授权可以是总授权也可限定为某一事务的授权。

7.2 除本章程中另行规定的以外，未经理事会的决议授权，任何官员、代理人不得代表协会签订贷款合同或签发借据。该授权可以是总授权也可限定为某一事务的授权。

7.3 用于付款、支付票据或其他以协会名义签发的借据的所有支票、汇票等，应由协会的官员或代理人签名，签署的形式将依据理事会的决议或本章程中的规定不定期地确定。

7.4 未使用的全部基金应不定期地存入协会名下的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理事会可能选择的存储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地方。

7.5 秘书长/财务主管可代表协会接受一切符合协会宗旨及任何适用的地区、州或联邦法律的捐赠、礼物、遗赠或器械。

第八条 账册和记录

协会应在其注册办公室或总部保存正确、完整的账册，账目和会议记录以及可能需要、建议保存的或法律要求保存的其他记录。经向协会秘书长/财务主管发出适宜的通知后，协会所有的账册和记录可在任何适宜的时间由一位成员或理事为任何适宜之目的检查。

第九条 财政年度

协会的财政年度应为自每年 1 月 1 日起的公历年，若在任何时候为联邦所得税之目的选择了不同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应为所选的该年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有三位非官员理事组成，其应由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由理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应负有协会财务事宜的总体监管义务。其应当审阅并批准由秘书长/财

务主管准备的并向其提交的季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待批准财务报告后，该等报告应分发给全部理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人数必须是作出决定时在职全体主管的大多数。

第十一条 语言

11.1 本章程将被翻译为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11.2 协会使用的语言为英语。除了协会其他的优先重要事宜和财务能力考量外，理事会也对将文件和会议记录翻译为其他语言给予高度的重视，放在首要的位置。

第十二条 赔偿

由于某人是协会的理事或官员，或应协会的要求担任或曾经担任另一家公司的理事或官员而招致的民事、刑事、行政或调查案件或诉讼，协会应当在哥伦比亚特区一般公司法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障其不受到与该等案件或诉讼相关的其实际或需要支付的损失（包括律师费）、判决、罚款和和解费。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批准协会对任何其他人予以免责，此为哥伦比亚特区一般公司法下协会所享有的权利。本条所规定的免责不应被视作排除某人依据法律或合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若在该等案件或诉讼中，某人被判定为其履行职责时有失误或疏忽，则上述规定不适用。协会应当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为任何人购买并免责保险并续保。

第十三条 修改

本章程取代了协会的任何及所有之前的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会最初通过的“章程”。本章程可被更改、修改或废止，新的章程可在理事会的任何例会或特别会议中通过。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和废止须由理事会批准。会员无权修改或废止协会的章程。

上述章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由大会超过 95% 的票数通过。